

OLYMPUS®

CAMEDIA

數 碼 式 照 相 機

C-1400XL

使用說明書

- 在使用本照相機之前，首先請仔細閱讀本手冊以掌握正確之用法。
- 在進行重要的拍攝之前，最好先試拍數次以熟悉本照相機之性能。

▶ 使用準備

▶ 拍照

▶ 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相片

▶ 調節

▶ 打印相片

▶ 傳送圖像至個人電腦

▶ 附加資訊

- IBM 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之註冊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微軟公司之註冊商標。
- Macintosh 為蘋果電腦公司之商標。
- 其他各公司及產品之名稱均為相應業主之註冊商標和（或）商標。

重要注意事項

產品保証聲明

Olympus 公司未對此印刷資料或軟體所帶或有關的（明示或暗示的）內容作任何斷言或保証，而且對下列事宜一概不予負責：任何商品性或特別目的之妥當性的暗示保証，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印刷資料或軟體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資訊之損失）。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証之例外或限制，上述限制則可能不適用於您。

版權須知

因版權所有，故未經 Olympus 公司的書面許可不得翻印或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電子或機械形式，包括拍照、記錄及任何類型的資訊存儲和恢複系統）使用此印刷資料或軟體中的任何部分。Olympus 公司對此印刷資料或軟體中所含資訊之使用或因此而造成之損害一概不予負責。Olympus 公司有權改變此印刷品或軟體之特徵及內容，恕不徵求意見或事先通告。

警告：

不正當的拍照或使用具備版權之資料可能違反有關版權法規。Olympus 公司不承擔任何侵害版權所有者權益之不正當拍照、使用及其他行為所造成的責任。

使用前須知事項

本機不宜用於商業目的或嚴酷條件之下。本機為精密儀器。請小心使用。不要強力振動或按照相機機體或鏡頭，否則會損壞精密調整好的內部部件。

一般注意事項

出現問題時

- 如果本機動作有所失常，請勿繼續使用。立即取出電池或斷開交流電源轉接器，並與當地經銷店或公認的服務中心聯絡。

不可擅自拆開或改裝

- 請勿擅自拆裝本機，否則會損壞本機。內部的修理事宜請與當地經銷店或公認的服務中心聯絡。

防潮與防塵

- 請勿將本機存放於多塵之處，否則其後之使用可能引起火災或電震。
- 如果本機摔落或有液體或異物進入機內，請勿繼續使用，應立即與當地經銷店或公認的服務中心聯絡。請勿觸摸內部部件。機內帶有可能造成嚴重觸電的高壓電路。

防止高溫

- 請勿將本機留在炎陽下的窗門緊閉的汽車裡，否則溫度會升高而造成損壞。

清潔

- 在維修或清潔本機之前，務請首先斷開交流電源轉接器。
- 本機可用軟布擦拭清潔。要擦去頑固的污跡，可用蘸有中性洗滌液並擰乾的軟布擦拭，然後用乾燥的軟布擦乾。
- 請勿在機身上使用揮發性汽油、稀釋液及其他任何化學藥品，否則會破壞表面加工層。

使用注意事項

小心使用閃光燈

- 近距拍照時務必小心。
- 請勿近距拍照人臉（特別是嬰兒）。如果閃光燈離人眼過近而發光，則可能造成一時的視力喪失。特別是在拍照嬰兒時，一定要保証 1 米以上的距離。

小心拿持本機

- 請勿在不穩定處使用本機，否則會因失去平衡而受傷。
- 請小心勿讓異物（灰塵、雨滴、砂礫）進入機內，特別是在打開電池室蓋或鏡頭蓋時，否則會造成損壞。
- 請勿讓本機摔落或受到嚴重的衝擊或震動以免受損。
- 本機不防水。請勿將本機放入水中，並要防止雨滴、海水等濺到本機上。
- 請勿在暴風雨中或有閃電時在室外使用本機。
- 更換電池時，務必首先將電源開關設定於 OFF（關）位置。如果電源開關留在 ON（開）位置，內部電路則可能受損。

存放環境

- 為避免本機受損或誤動作，本機僅可存放於溫度為 -20~60°C、濕度為 10~90% 之處。
- 請勿存放於潮濕處，否則會因結露而受損。
- 為防止傷害事故，不要讓孩童拿玩本機。

使用環境

- 請勿在充滿可燃性或爆炸性氣體之處使用本機，否則會引起火災或爆炸。
- 為避免本機受損或誤動作，本機僅可使用於溫度為 0~40°C、濕度為 30~90% 之處。
- 請勿將本機突然從熱處帶入冷處，反之亦然。因為這會造成機內結露而使本機受損。為防止結露現象，可將本機放入塑膠袋等包裝物內並等到本機達到周圍溫度後再取出來。
- 如果在低溫條件下使用本機，電池壽命會變短。

附件使用注意事項

- 請勿限用附帶的附件或由製造商推薦的附件。請向本機的經銷店問詢。若不保証如此，則會引起火災、觸電或損壞。
- 不使用本機時，請勿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應將交流電源轉接器之電源線拔掉。若不保証如此，則會引起火災、觸電或損壞。
- 為防止觸電和損壞，請勿用濕手插接或拿持交流電源轉接器。
- 請勿改造、扭曲、強拉、擦傷交流電源轉接器之電源線，否則應更換電源線。請勿將重物放在電源線上或將電源線放在熱源附近，否則會引起火災或觸電。

使用前確認事項

- 如果要進行特別重要的拍照或長期末使用本機，請首先確認本機是否正常動作或請公認的服務中心為您確認。
- 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因使用本機而造成的資料損失、停產時間、收益損失及其他直接或間接的損害或索賠之責任。

電池使用須知事項

- 為防止漏液、火災或損壞，請仔細閱讀使用說明並注意下列事項。
- 請勿加熱電池或將電池擲入火中。
- 請勿擅自拆解、改造或焊接。
- 請勿裝反極性 ((+)、(-) 標誌)。
- 請勿讓金屬物觸碰接觸面。請勿與項鍊或發夾一起存放或攜帶。
- 請勿混用新舊電池，也不要混用類型不同的電池。
- 請勿在潮濕處存放電池，否則會被腐蝕。
- 如果覺得有異狀，請勿繼續使用。
- 若有漏液、膨脹、升溫及其他異常情況，請勿繼續使用。
- 首次使用電池時，若有腐蝕斑或發熱，請將其退還給經銷店。

若出現漏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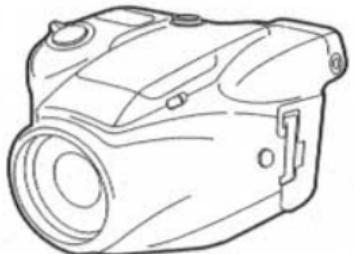
- 如果電池液進入眼睛，請勿揉搓眼睛。應先用清水沖洗，然後立即找醫生處理。
- 如果電池液沾在皮膚或衣服上，請用清水洗滌。
- 如果電池液漏在電池室內，請用濕布小心擦淨，然後再裝入新電池使用。

電池耗盡時應取出來

- 如果舊電池留在機內，電池會衰弱下去。如果要長期存放或長期不準備使用本機時，請取出所有電池。
請勿在密閉裝置內使用
- 否則會造成電池漏液並損壞電池和（或）照相機。
請勿對鹼性電池充電
- 鹼性電池是不可再充電的。如果試圖對其充電，則可能造成漏液或損壞。
請勿在炎熱處（如在炎熱天中緊閉窗門的汽車裡）使用或存放
- 否則會縮短其使用壽命。請避開直射陽光，存放於乾燥陰涼之處。
請勿讓孩童拿玩
- 使用本機時，一定不要讓孩童取出電池。如果孩童要使用本機，一定要按本手冊教會孩童正確使用的方法。
- 在處理舊電池時，務請按照當地的有關規定進行。

確認部件

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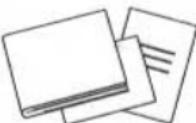
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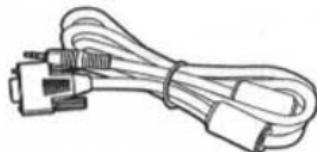
鏡頭蓋



說明書／保險卡／登記卡



RS-232C 個人電腦 (IBM)
用串行電纜



鏡頭蓋架



Macintosh 電腦用轉換
連接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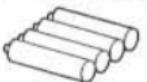
鯉電池 (CR2025)



兩張軟體 CD (包括實用軟體／
用戶許可證)



AA 尺寸 Ni-MH
電池 (4)



電池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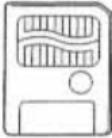
電源線



說明書



SmartMedia
(SSFDC-
4MB)



防靜電外套



使用說明卡



寫入防止膠封貼 (4 片)



選購件

- SmartMedia (2MB/4MB/8MB/16MB)
- 成套附件
- P-300E 打印機
- 交流電源轉接器
- 設置環
 - Ø 43 → 55 mm
 - Ø 43 → 46 mm
- 氫化鎳電池

- 個人 PC 卡轉接器
- FlashPath 磁片轉接器
- 變換鏡頭
 - 近拍變換鏡頭
 - 廣角變換鏡頭
 - 望遠變換鏡頭

主要特點

- C-1400XL CCD 為 1410000 畫素。
- 本機可使用 3.3 V SmartMedia 可卸式記憶卡，使其操作更加靈活、方便。使用這種記憶卡，利用選購的 PC 卡轉接器或 FlashPath 磁片轉接器就可方便地將所記錄的圖像傳送到個人電腦中。
- 備有一個 3 倍變焦鏡頭和 TTL 取景器，具有單鏡頭反射式照相機的方便的操作性能。
- 通過選購的 P-300E 型專用印相機可直接打印所需數量之相片。本機還可連接其他裝置。
- 使用附帶的實用軟體，可將所記錄的圖像傳送到個人電腦中。
- 從 C-1400L/C-1000L/C-840L/C-820L/C-420L 所記錄的 SmartMedia 可在 C-1400XL 上顯示或印相。

重要

- ◆ “註”表示您應了解的內容。
- ◆ 實際製品可能與圖示有所不同。

目錄

使用準備

| | |
|----------------------|----|
| 各部件的名稱和機能 | 10 |
| 使用背帶 | 13 |
| 鏡頭蓋架 | 13 |
| 安裝電池 | 14 |
| 安裝鋰電池 | 14 |
|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選購件） | 15 |

拍照

| | |
|-----------------------|----|
| 插入 SmartMedia 卡 | 16 |
| 接通電源 | 16 |
| 查看電池狀態 | 17 |
| 查看相片的剩餘幀數 | 18 |
| 誤碼 | 19 |
| 熟練使用照相機 | 20 |
| 拍照 | 22 |
| 自動聚焦 | 24 |
| 使用聚焦鎖定機能 | 25 |
| 快速聚焦 | 26 |
| 聚焦 | 27 |
| 近拍模式 | 27 |

| | |
|-------------------------|----|
| ■ 定點測光模式 | 28 |
| ■ 近拍 + ■ 定點測光模式 | 28 |
| ◎ 自拍 | 29 |
| ■ 連拍模式 | 30 |
| 使用閃光模式 | 32 |
| 連接外接閃光燈的方法 | 34 |
| 自動閃光 | 35 |
| ◎ 紅眼減輕閃光 | 35 |
| \$ 輔助閃光（強制發光） | 36 |
| \$ 輔助閃光 + \$ 外接閃光 | 36 |
| ◎ 關閉（閃光拒否） | 37 |
| \$ 外接閃光 | 37 |

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相片

| | |
|-----------------|----|
| 打開液晶顯示屏 | 38 |
| 相片顯示 | 39 |
| ■ 索引顯示模式 | 40 |
| ■ 幻燈片顯示模式 | 41 |
| ● 相片保護 | 41 |
| ● 單幀相片抹消 | 42 |

調節

| | |
|-----------------------|----|
| ■ 菜單 | 43 |
| SHQ/HQ/SQ（記錄模式） | 44 |
| AE +/-（曝光補償） | 44 |
| 全部抹消 | 45 |
| 編製插卡 | 46 |
| WB（白色平衡） | 47 |
| 電池節電 | 48 |
| 日期 | 49 |
| 亮度 | 50 |

打印相片

| | |
|----------------|----|
| 印相機的連接方法 | 51 |
| 凸印相菜單 | 52 |
| 單幀印相 | 53 |
| 索引印相 | 54 |
| 鏡像印相 | 54 |
| 多幀印相 | 55 |
| 打印全部相片 | 56 |
| 任選印相 | 56 |

傳送圖像至個人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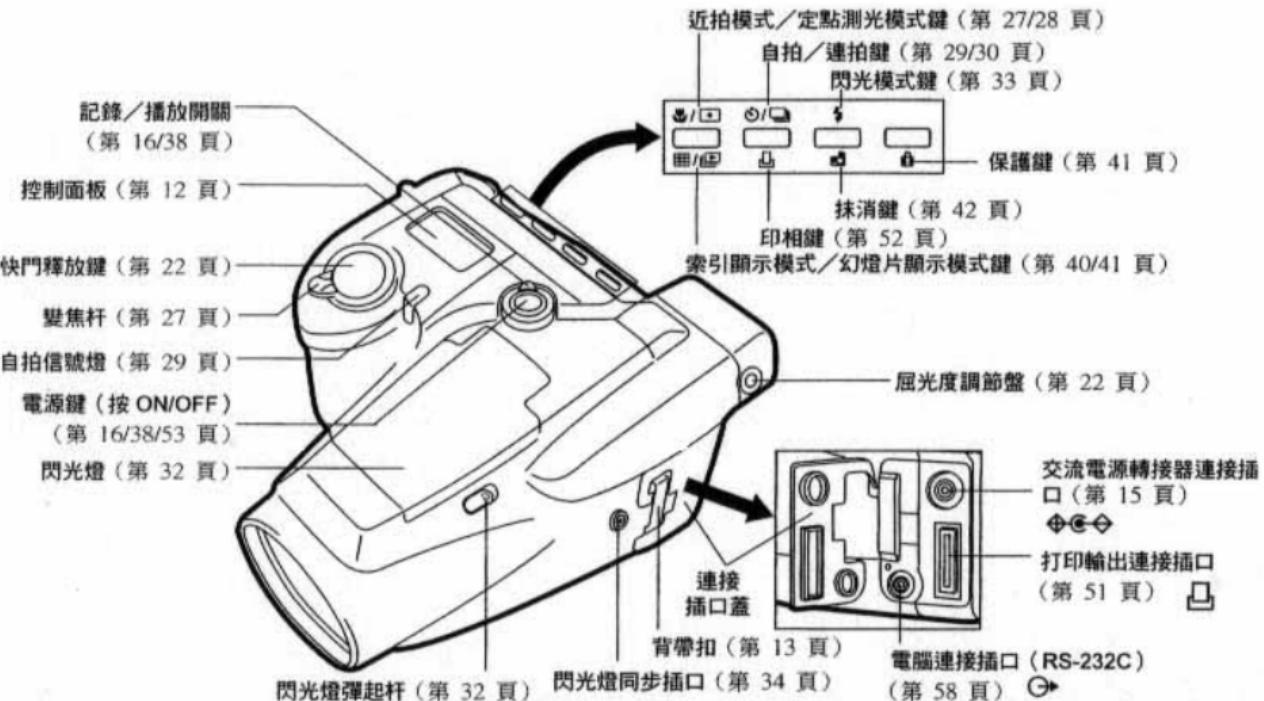
| | |
|--------------------------|----|
| 個人電腦環境 | 57 |
| 安裝附帶的軟體 | 57 |
| 連接個人電腦 | 58 |
| 直接從 SmartMedia 卡傳送 | 59 |
| 系統圖解 | 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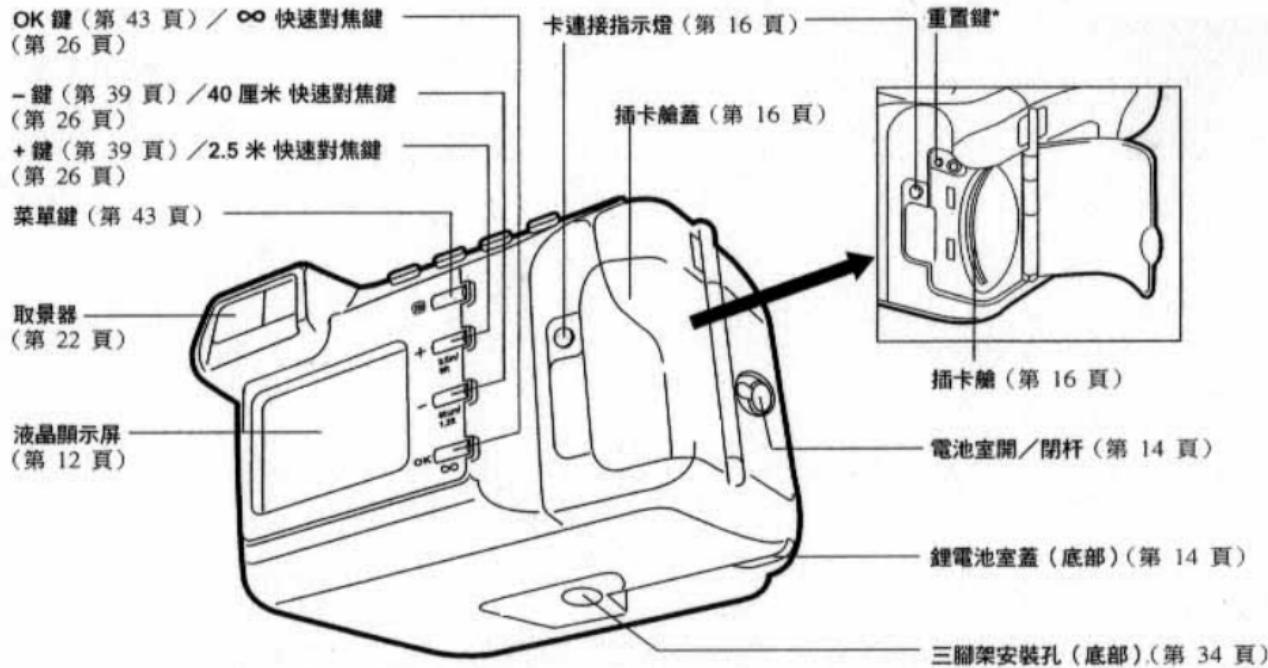
附加資訊

| | |
|-------------------|----|
| 問答集 | 61 |
| 故障對策 | 62 |
| 顯示屏和背光的注意事項 | 66 |
| 圖像數據的兼容性 | 67 |
| 規格 | 68 |

使用準備

各部件的名稱和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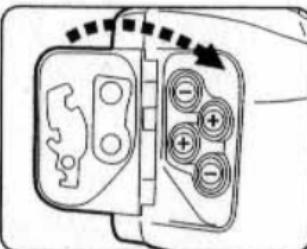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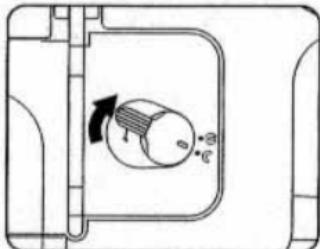


* 當按任何鍵均不能進行任何操作時，請按卡蓋上的重設鍵，然後再按電源鍵 (第 16 頁)。

安裝電池

本機使用 4 節、AA 號氫化鎳電池或 AA 號鎳錫電池。請勿使用錳電池或鋰電池，因為它們會過於發熱而損壞本機。

請閱讀第 4 頁上的“電池使用須知事項”。



- 1 將電池室開／關杆調至 \curvearrowleft 位置，打開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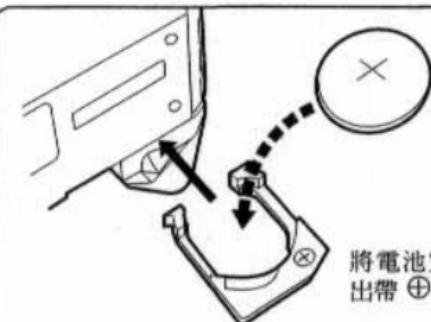
- 2 如圖所示正確裝入新電池並關緊電池室蓋。
• 請勿混用新舊電池或同時使用不同類型的電池，否則會導致故障發生。

◆ 安裝電池前請確認電源處於關閉狀態。

安裝鋰電池

用諸如圓珠筆之類的尖頭物打開鋰電池室蓋。按圖所示安裝鋰電池後，關閉電池室蓋，直至聽到喀嗒聲。

請僅使用 CR2025 型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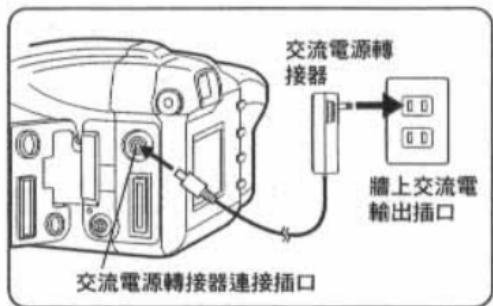


將電池室蓋上部朝下，露出帶 \oplus 標誌的一側。

◆ 請一定裝入鋰時鐘電池，否則，當更換主電池時，其內部日曆系統會被重設。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選購件）

選購的 Olympus 交流電源轉接器可供您用普通的牆上交流電輸出插口向數碼照相機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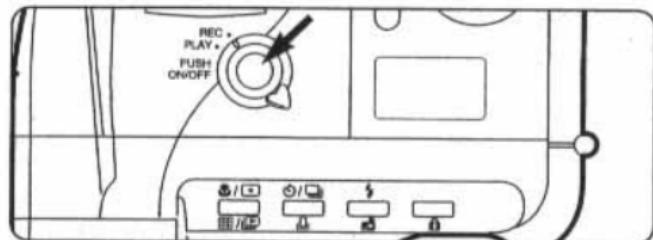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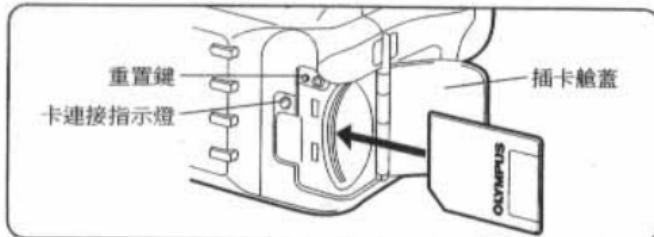
警告

- ◆ 請正確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並注意下列事項。不正確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會引起火災或觸電。
- ◆ 請使用 220/240 伏的交流電電源。
- ◆ 交流電源轉接器應牢靠插接在輸出插口上。
- ◆ 請勿用濕手插拔交流電源轉接器。
- ◆ 如果交流電源轉接器的導線發熱、發出焦味或煙霧，請立即拔掉電源插頭並就近與當地的 Olympus 經銷店或 Olympus 服務中心聯絡。
- ◆ 請勿使用其它製品附帶的專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對於因使用為本機專門設計的交流電源轉接器以外的轉接器而造成的損害，Olympus 公司概不負責。
- ◆ 從輸出插口取下交流電源轉接器時，請拿著本體拔取。
- ◆ 切勿強拉、扭曲交流電源轉接器的導線。
- ◆ 交流電源轉接器上若有擦傷及其他損壞或插頭接觸不良時，請盡快與當地的 Olympus 服務中心聯絡。
- ◆ 要斷開／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時，請首先關斷本機的電源。
- ◆ 不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務請將其斷開。



- ◆ 長時間使用時，觸摸交流電源轉接器時會感到發熱。這是正常現象。

插入 SmartMedia 卡／接通電源



按如圖所示方向將 SmartMedia 卡插到底。

- 不能使用 5V 的插卡，僅可使用 3.3V 的插卡。
- 關於使用重置鍵的方法，請參照第 63 頁的說明。



注意

- ◆ 切勿在本機使用中打開卡蓋、退出插卡、取出電池或拔掉交流電源轉接器。否則插卡上的資料會受損。
- ◆ 插卡是一種精密裝置。請小心拿持，不要讓它受到衝擊。
- ◆ 請勿觸摸插卡的接觸區域。

打開記錄模式

將記錄／播放開關設定於記錄位置，然後再按電源鍵。本機開始查看插卡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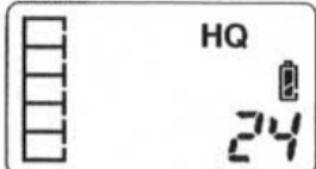


- ◆ 插卡若有問題，控制面板上的插卡錯誤標誌／誤碼及綠色指示燈會閃爍。這時，本機無法拍照（有關插卡誤碼，請參照第 19 頁；關於插卡的編製，請參照第 46 頁）。
- ◆ C-1400XL 無法使用 Olympus SmartMedia 的某些機能。
- ◆ 接通電源時若打開卡蓋，電源會自動關閉。這時，所選擇的設定可能會被抹消。

查看電池狀態

當打開記錄模式時，電池剩餘電力和相片剩餘數會出現在控制面板上。

控制面板



| 顯示 | 含義 |
|----------------------|-------------------|
| 點亮並自動熄滅。 | 電池狀態正常，您可以拍照。 |
| 闪烁並且控制面板上的其他指示燈正常顯示。 | 電池電力將要耗盡，需更換電池。 |
| 點亮並在大約 12 秒鐘之內自動熄滅 | 電池電力已完全耗盡，需立即更換電池 |

- 根據所使用的電池的類型和狀態，當電池指示燈出現時相片剩餘數會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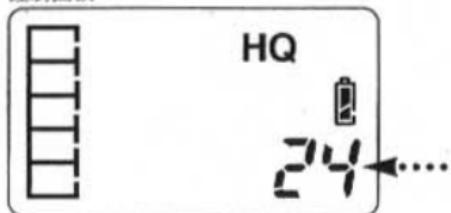
- 當本機 3 分鐘以上未工作時，其節電機能啟動，本機進入待機模式。
- 要取消待機模式時，請轉動變焦杆或按下快門釋放鍵一半。
- 當本機處於待機模式達 60 分鐘時，本機會自動關閉電源。請按電源鍵再次打開本機電源。



- 在拍照之前先設定日期（第 49 頁）。
-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旅行中或在寒冷的氣候下拍照時，請準備好備用電池。

查看相片的剩餘數

控制面板



可存相片的分鐘數

| 記錄模式 | (使用附帶的 4MB 插卡時) |
|------|-----------------|
| SHQ | 4 |
| HQ | 12 |
| SQ | 49 |

- SHQ, HQ 和 SQ 為記憶模式（第 44 頁）。

當啟動記錄模式時，可存儲的相片剩餘數會出現在控制面板上。

- 當計數達到零時，控制面板上的插卡錯誤標誌／誤碼及綠色指示燈會閃爍。這時，本機無法拍照（第 19 頁）。
- 依所記錄模式設定，相片剩餘數會變化（請參照第 44 頁）。
- 因不同的被拍攝物所使用的數據量不同，故可能可拍攝比所顯示的相片剩餘數更多的相片。



◆ 每次拍照或抹消相片後，相片剩餘數可能不會減少或增加。

誤碼

| 控制面板 | 液晶顯示屏 | 錯誤 |
|-------|------------------|--|
| ① -E- | CARD ERROR | 本機不能進入記錄、播放或抹消模式。若擦淨插口也無法解決，或不能輸入插卡編製模式，則無法使用此卡並可能被損壞。 |
| ① --- | NO CARD | 本機內無插卡。請插入 SmartMedia 卡。 |
| ① -S- | 5V CARD | 本機內有 5V 插卡，請祇使用 3.3V 插卡。 |
| ① -F- | UNFORMATTED CARD | 此插卡需編製。 |
| ① -P- | WRITE-PROTECT | 插卡上貼有寫入防止膠封貼，或此卡僅用於播放模式。本機不能進入記錄、抹消或插卡編製模式。 |
| ① 000 | NO PICTURE | 插卡中無相片。（沒有數據顯示。） |
| ① 0 | (無顯示) | 插卡已無法拍照，因為相片剩餘數已為零。請更換 SmartMedia，抹消不需要的相片或將數據傳送到個人電腦中將 SmartMedia 上的空間釋放。 |
| | BAD PICTURE | 當前顯示中的錯誤。可進行其他操作。 |
| -H- | (無顯示) | 相機溫度超出軟體工作範圍。請關閉電源直至其完全降溫。 |

熟練使用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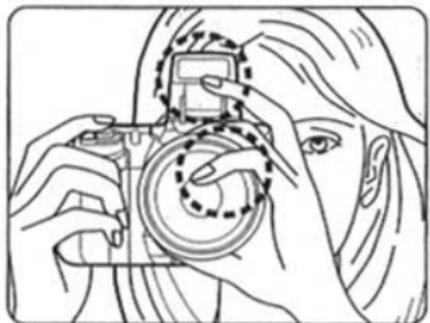
拿持要領



正確



正確



不正確

雙肘靠著身體，雙手拿穩照相機，以免照相機抖動。



◆ 請注意勿讓手指和背帶擋住鏡頭和閃光燈。

適當的快門釋放操作



1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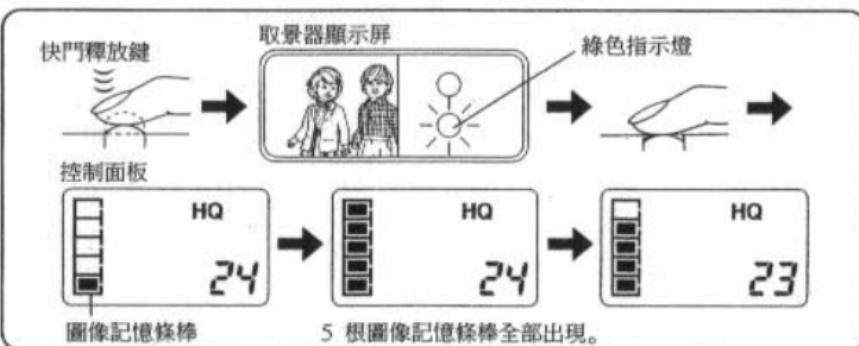
- 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點亮。
- 曝光被鎖定。
- 聚焦自動調整。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釋放快門進行拍照。

- 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閃爍，剛拍攝的相片被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 ◆ 請用指尖輕輕按動快門釋放鍵。
- ◆ 在按快門釋放鍵時應避免照相機抖動，以免產生相片模糊現象。
- ◆ 當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若綠色指示燈閃爍，聚焦和曝光則尚未鎖定。請移開您的手指並再次按下該鍵。

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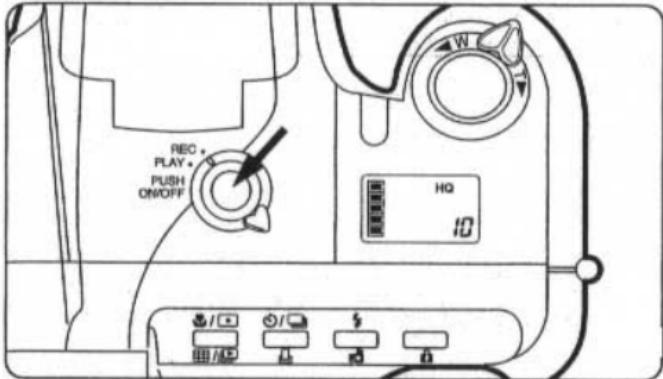


- 1 進行構圖。
 - 轉動屈光度調節盤自動聚焦標誌清晰可見。
- 2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以鎖定聚焦。綠色指示燈點亮。

-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進行拍照。
 - 綠色指示燈熄滅，控制板上的圖像記憶條棒出現。
- 4 相機開始記錄圖像。卡插入指示燈閃爍，並且圖像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約 5 秒鐘。
 - 除非 SmartMedia 卡已存滿圖像，否則即使在記錄圖像中本相機也會連續地釋放快門，直至 5 個圖像記憶條棒全部出現。液晶顯示屏上的顯示消失。
- 5 當 5 個圖像記憶條棒全部出現時，在相機記錄圖像時其他任何操作都不能進行（綠色指示燈閃爍）。在相機準備好記錄下一幅圖像時，每當圖像被記錄在插卡上時，一根圖像記憶條棒就會消失（綠色指示燈熄滅）。
 - 取景器顯示實際所拍攝相片的 95%。

注意

- ◆ 切勿在卡插入指示燈閃爍中打開插卡蓋，退出插卡，取出電池或拔掉電源插頭。否則，可能會損壞插卡上的數據。



6 按電源鍵關斷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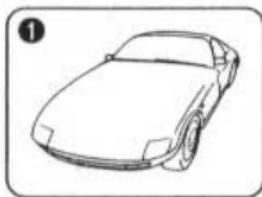
- 即使在關斷電源或更換電池之後，存儲於 SmartMedia 卡中的相片也不會失去。在卡插入指示燈閃爍中請勿打開卡蓋，取出電池或拔下交流電源轉接器。



- ◆ 拍照中電池耗盡時，電源會自動關閉。若  點亮或  和幀數閃爍，則說明剛才拍照的相片可能不成功。請更換電池並重拍一次。
- ◆ 不能將液晶顯示屏用作取景器。
- ◆ 在卡插入指示燈閃爍時，電源鍵和菜單鍵均不起作用。若在此指示燈閃爍時按下記錄／播放開關，本相機就會在該指示燈熄滅時進入播放模式。
- ◆ 若按下快門釋放鍵時插卡已存滿圖像，控制面板上的圖像記憶條棒和剩餘圖像數會閃爍，此時本相機無法拍攝相片。
- ◆ 印相尺寸大於取景器中或液晶顯示屏上所看見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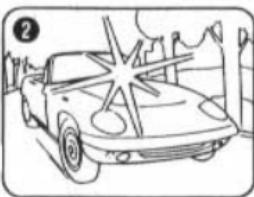
自動聚焦

雖然自動聚焦可以鎖定於任何拍照物，但仍有些時候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聚焦。在下述的 ①～③ 所示的情況下，拍照物可能不會被鎖定。這時，綠色指示燈會閃爍，使快門釋放鍵失去作用。在 ④～⑤ 的情況下，即使綠色指示燈點亮，自動聚焦也可能不鎖定於正確的拍照物上。這樣所拍攝的相片可能聚焦不正確。



拍照物對比度低

- 首先聚焦於與要拍照的拍照物距離相同的物體，然後再對準拍照物使用聚焦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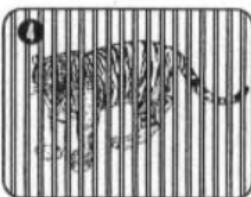
拍照物帶有極強的亮光

- 首先聚焦於與要拍照的拍照物距離相同的物體，然後再對準拍照物使用聚焦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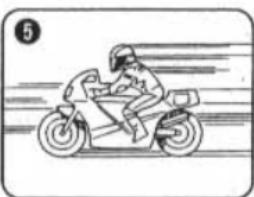
拍照物暗淡

- 首先聚焦於與要拍照的拍照物距離相同的物體，然後再對準拍照物使用聚焦鎖定。



兩個拍照物距離不同

- 當一個拍照物在綠色指示燈點亮時也不聚焦時，首先在所要的相機對物體距離聚焦於另一個拍照物，然後重新構圖進行拍照。



拍照物在近距離內高速移動

- 首先在所要的相機對物體距離聚焦於另一個物體，然後重新構圖進行拍照。

使用聚焦鎖定機能

如果主要拍照物不在自動聚焦標誌中，請使用下列操作獲得聚焦。這稱為聚焦鎖定。

液晶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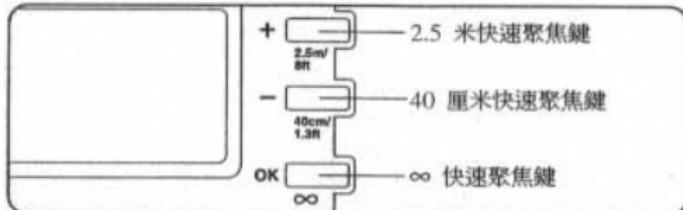
自動聚集標誌

1 將拍照物定位於自動聚焦標誌中並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 當聚焦被鎖定時，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點亮。
- 聚焦鎖定時，曝光亦被鎖定（AE 鎖定）。

2 保持著快門釋放鍵的半按下狀態，在圖框內重新定位拍照物。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

快速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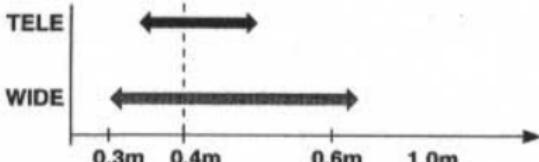


使用快速聚焦機能，您可以選擇預設聚焦長度（ ∞ 無限遠，2.5米或40厘米），這在進行快速拍照時非常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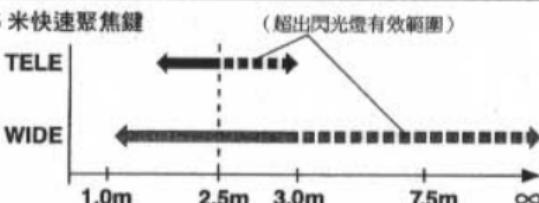
- 1 根據拍照物的距離按下 ∞ 、2.5米或40厘米快速聚焦鍵時，請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 當聚焦和曝光被鎖定時，綠色指示燈會點亮。
 - 若在半按下快門釋放鍵之前您鬆開快速聚焦鍵，快速聚焦機能將不會啟動。
-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
 - 在使用閃光燈時，請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進行拍照。

快速聚焦有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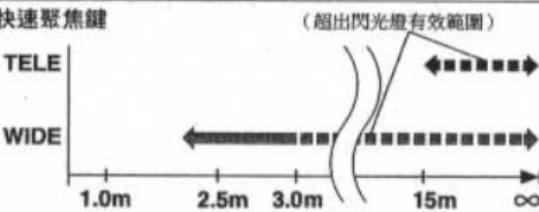
40厘米快速聚焦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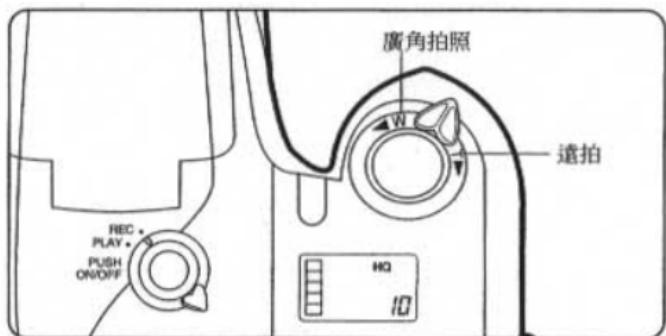
2.5米快速聚焦鍵



∞ 快速聚焦鍵



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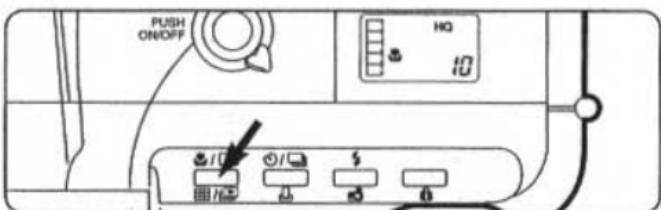


您可用 3 倍變焦杆來選擇遠拍或廣角。

在記錄模式下將該變焦杆設定於“T”位置以選擇遠拍。在記錄模式下將該變焦杆設定於“W”位置以選擇廣角拍照。

近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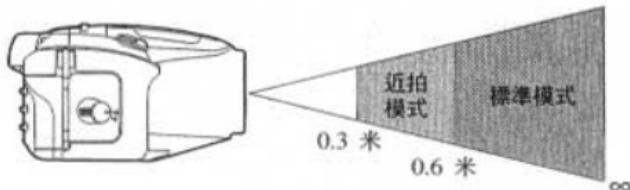
利用近拍模式在至近距離拍攝如花朵等小拍照物。



尺寸為 9 × 11 厘米的拍照物可被完全收入幀面之內。

按近拍模式／定點測光模式鍵，選擇近拍模式。

- 近拍指示燈顯示在控制面板上。
- 近於 0.3 米 的拍照物無法聚焦。
- 當使用快速聚焦機能時，請參照所選擇的聚焦範圍。



■ 定點測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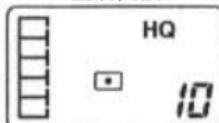
取景器顯示屏



近拍模式／
定點測光模式鍵



控制面板



定點測光模式用於獲得正確的曝光而不管背光如何。請將拍照物置於自動聚焦標誌的中央。

- 1 按近拍模式／定點測光模式鍵，選擇定點測光模式。
 - 定點測光模式指示燈出現在控制面板上。
- 2 將拍照物置於自動聚焦標誌之內並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 當聚焦被鎖定時，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點亮。
 - 當聚焦被鎖定時，曝光亦被鎖定（AE 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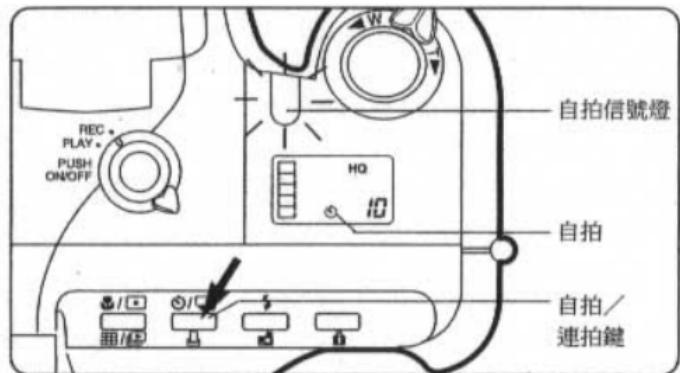
3 在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請對取景框中的拍照物進行重新構圖，然後再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

■ 近拍 + ■ 定點測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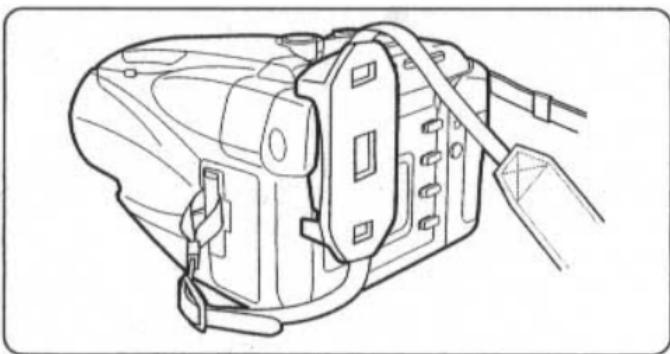
再按近拍模式／定點測光模式鍵，您可以合成近拍模式和定點測光模式。

- 近拍指示燈和定點模式指示燈出現在控制板上。

⌚自拍



- 按自拍／連拍鍵選擇自拍模式。自拍指示燈出現在控制面板上。
- 按下快門釋放鍵 10 秒鐘之後，自拍信號燈開始閃爍-再過 2 秒鐘之後，快門被釋放。
 - 當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聚焦和曝光被鎖定。
 - 拍照後，自拍機能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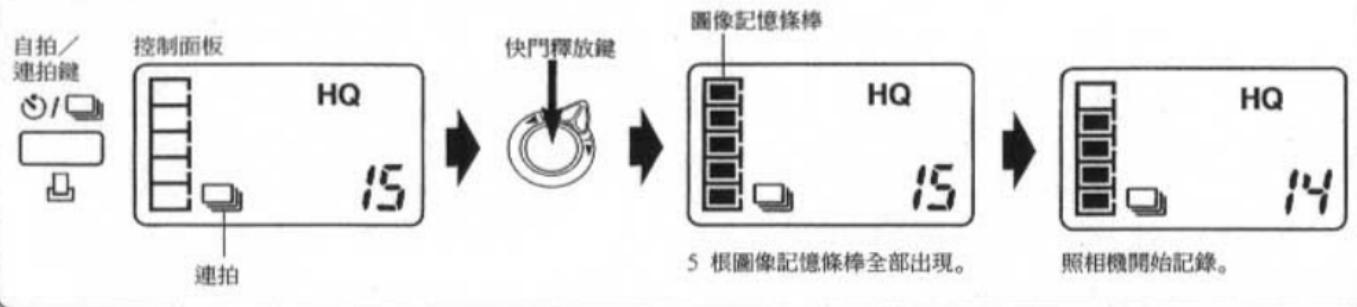


- 請將鏡頭蓋架置於取景器之上，以防止光線射入。
- 要在按快門釋放鍵之前刪除該模式時，按自拍／連拍鍵兩次即可。在自拍機能啟動後要將其取消時，按自拍／連拍鍵一次（該模式仍被選擇）。



◆ 請使用三腳架固定好照相機。

■ 連拍模式



在連拍模式下，您可以每秒 3.3 帧的速度連續拍攝多達 5 帧相片。

- 1 按自拍／連拍鍵選擇連拍模式。
- 控制面板上的連續拍攝指示燈出現。
- 2 拍攝相片。除非 SmartMedia 卡已滿，否則按下快門釋放鍵後就能連續拍攝多達 5 帧相片。
- 聚焦、曝光和變焦均在第一幀相片中確定。
- 每拍攝一幀相片時，控制面板上的圖像記憶條棒均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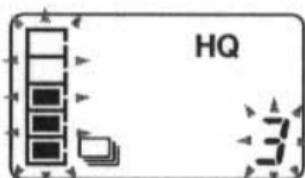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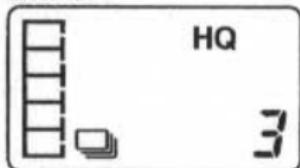
3 若您在拍攝完 5 幀相片之前將手指從快門釋放鍵處移開，相機就開始將圖像記錄在插卡上。再次按快門釋放鍵可迅速拍攝更多的相片，直至 5 根圖像記憶條棒全部出現。

4 當 5 個圖像記憶條棒全部出現時，在相機記錄圖像時其他任何操作都不能進行（綠色指示燈閃爍）。在相機準備好拍攝下一幅圖像時，每當圖像被記錄在插卡上時，一根圖像記憶條棒就會消失（綠色指示燈熄滅）。

5 要取消此模式時，按一下自拍／連拍鍵。

若按下快門釋放鍵時插卡已存滿圖像，控制面板上的圖像記憶條棒和剩餘圖像數會閃爍，本相機則無法拍攝圖像。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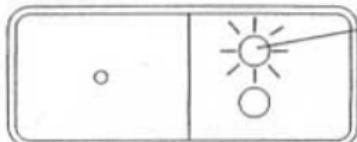
- ◆ 自拍機能不能用於此模式。
- ◆ 在使用主閃光燈時，按住快門釋放鍵直至閃光燈充足電。在取景器旁的橙色指示燈熄滅之後，閃光燈才會發光。
- ◆ 紅眼減輕閃光機能不能用於此模式。
- ◆ 當使用外接閃光燈時，建議您將其手動設定為 1/16 或 1/32 秒。
- ◆ 在插卡插入指示燈閃爍時，電源鍵和菜單鍵均不起作用。若在此指示燈閃爍時按下記錄／播放開關，本相機就會在該指示燈熄滅時進入播放模式。
- ◆ 若按下快門釋放鍵時插卡已存滿圖像，控制面板上的圖像記憶條棒和剩餘圖像數會閃爍，此時本相機無法拍攝相片。

使用閃光模式

主閃光燈的使用方法：

當需要使用閃光燈時，橙色指示燈會閃爍。

取景器顯示屏



橙色指示燈

閃光燈有效範圍：

| 廣角 | 遠拍 |
|---------------|---------------|
| 0.3 米 ~ 3.6 米 | 0.3 米 ~ 2.5 米 |



- 1 在使用閃光燈之前或當選擇閃光模式時，請按閃光燈彈起杆設定閃光燈。
- 2 當橙色指示燈熄滅時，半按下快門釋放鍵；當橙色指示燈持續點亮時，表示閃光燈已充足電。全按下快門釋放鍵拍攝相片。



- ◆ 在橙色指示燈閃爍時，表示閃光燈正在被充電。要等著該橙色指示燈熄滅之後，方可進行拍照。

選擇閃光模式的方法：

本機有 6 種閃光模式。請根據拍照條件選用閃光模式-當您按
閃光模式鍵時，模式如下所示轉換。

- 所選擇的閃光模式顯示在控制面板上。

當打開閃光燈時：

| 模式 | 功能・用途 |
|---|---|
| →自動閃光模式 | 在低亮度和逆光條件下自動發光 (第 35 頁)。 |
| ↓ | |
| 紅眼減輕閃光模式  | 明顯減輕“紅眼”現象 (拍照人物的眼睛在閃光相片中呈紅色) (第 35 頁)。 |
| ↓ | |
| 輔助閃光模式  | 不論光線如何都發光 (第 36 頁)。 |
| ↓ | |
| 輔助閃光  + 外接閃光模式  | 主閃光燈和外接閃光燈均發光 (第 36 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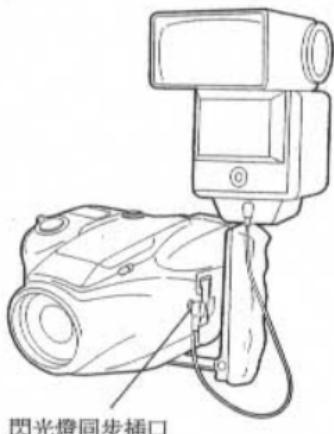
當關閉閃光燈時：

| 模式 | 功能・用途 |
|--|--------------------|
| →關閉模式  | 閃光燈不發光 (第 37 頁)。 |
| ↓ | |
| 外接閃光模式  | 僅外接閃光燈發光 (第 37 頁)。 |



◆ 選擇了  模式時，務必使外接閃光燈發光。否則相片
會曝光不足。

連接外接閃光燈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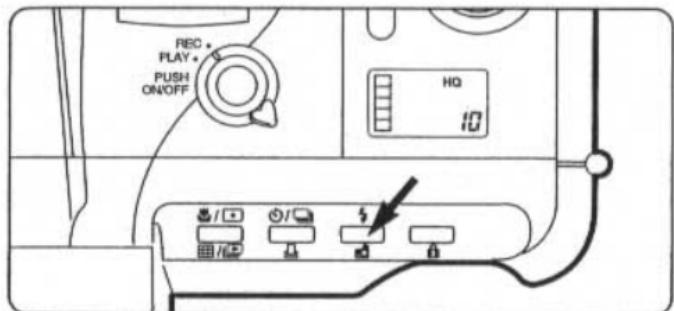
- 1 將外接閃光燈置於支架上，然後將導線插入相機的閃光燈同步插口。
- 2 打開相機後，再打開閃光燈。將外接閃光燈設定為 ISO 100, f/2.8 (在近拍模式下為 f/5.6)。



- ◆ 菜單中的曝光補償無法用於外接閃光燈。
- ◆ 依拍攝環境之不同，外接閃光燈可能無法正常發光。
- ◆ 自動曝光機能僅對主閃光燈起作用，而對外接閃光燈不起作用。
- ◆ 在近距離拍攝時，為了避免曝光過度，建議您不要使用外接閃光燈。

自動閃光

在自動閃光模式下，閃光燈將在低亮度和逆光條件下自動發光。



拍攝逆光相片時，定位拍照物於自動聚焦標誌中並發出閃光。

紅眼減輕閃光

明顯減輕“紅眼”現象（拍照人物的眼睛在閃光相片中呈紅色）。



在紅眼減輕閃光模式下，本機在普通閃光前會發出一系列低功率的預閃光。這使拍照人物的眼球收縮，從而明顯減輕紅眼現象。除預閃光外，此模式與自動閃光模式相同。



- ◆ 勿必拿穩照相機直至快門釋放。這約需 1 秒鐘。
- ◆ 對下列拍照人物，紅眼減輕機能可能不生效：
 - 離照相機太遠。
 - 未正視閃光或未觀看預閃光。
 - 因特殊的個人特點而對預閃光無反應。
 - 因吃藥、喝酒等造成反應遲鈍而干擾紅眼減輕過程。
- ◆ 此模式不能用於連拍模式。
- ◆ 此模式不能用於外接閃光燈。

⚡ 輔助閃光 (強制發光)

當您要隨時隨地使用閃光燈時。



在輔助閃光模式下，閃光燈不論光線如何都發光。例如，此模式可用來增亮拍照人物之陰暗面孔。此模式的另一用途是有助於校正因人造光（如螢光燈燈光）所產生的色差。



- ◆ 請在閃光燈有效範圍（第 32 頁）之內使用此模式。它在極強的光亮下可能不起作用。

⚡ 輔助閃光 + ⚡ 外接閃光

若您想要在每次拍攝時主閃光燈和外接閃光燈都發光。



在輔助閃光 + 外接閃光模式下，將外接閃光燈對著天花板或牆壁閃光，可減小陰影。請試驗一下以獲得最佳效果。



- ◆ 關於連接外接閃光燈，請參見第 34 頁上的說明。
- ◆ 若在此模式下未連接有外接閃光燈或未打開，則所拍攝的相片會曝光不足。
- ◆ 若在此模式下按下閃光燈彈起桿，相機就會被設定成外接閃光模式。

④ 關閉 (閃光拒否)

即使在暗處也不要閃光或要拍照花火等拍照物時。



在關閉模式下，閃光燈在低亮度條件下也不發光。在不需或禁止閃光拍照的情況下或呈光／夜景中使用此模式。



- ◆ 因為在關閉模式下本機會在低亮度條件時自動選擇慢快門速度（慢至 1/4 秒），所以最好使用三腳架以防照相機抖動而造成圖像模糊。

⑤ 外接閃光

此模式僅用於您想要使用外接閃光燈時。



在外接閃光模式下，您可以抓拍主閃光燈的發光無法達到的那些較遠的拍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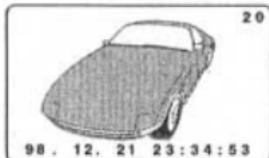
- ◆ 關於連接外接閃光燈，請參見第 34 頁上的說明。
- ◆ 因為在使用外接閃光燈時自動曝光機能不起作用，所以請您自己設定外接閃光燈的曝光量。

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相片

打開液晶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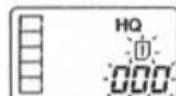


記錄／播放開關



液晶
顯示屏

卡中未記錄圖像
控制面板



NO PICTURE

液晶
顯示屏

啟動播放模式

- 1 將記錄／播放開關設定於播放位置，然後接通電源。
- 2 當播放模式啟動時，最後拍攝的相片、資料和幀數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若插卡中無相片時，插卡錯誤標誌／誤碼會閃爍在控制面板上，並且“NO PICTURE”會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呈紅色）（關於誤碼，請參照第 19 頁）。

- 除非 PRINT 被設定於 DATE 位置，否則，五秒鐘後資料消失（第 49 頁）。
- 關於液晶顯示屏亮度之調節，請參照第 50 頁。
- 當接通電源時，模式可在記錄和播放之間轉換。



- ◆ 當未操作照相機達 10 分鐘時，其節電機能啟動，電源會自動關閉。
- ◆ 按電源鍵重新接通電源。



注意

- ◆ 請勿觸摸液晶顯示屏的表面，這會在液晶顯示屏上留下污跡。用力推動顯示屏會使其受到損壞。請用柔軟的乾布擦拭液晶顯示屏。

相片顯示

您可以將拍攝的相片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液晶顯示屏



+/- 鍵



相片數據異常時，或發生了數據讀取錯誤時

液晶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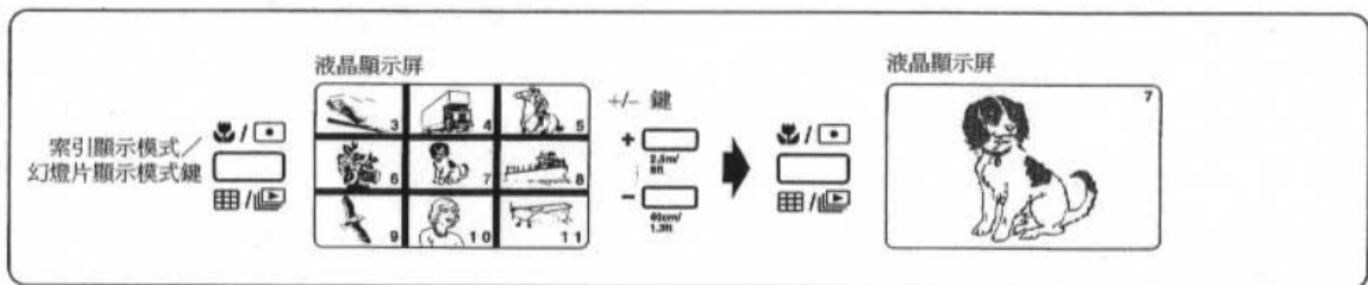
BAD PICTURE

- 1 顯示出一幀相片。
- 2 按 - 鍵觀看以前的相片。每按一次 - 鍵，上一幀相片出現。
- 3 按 + 鍵觀看以後的相片。每按一次 + 鍵，下一幀相片出現。
 - 請等到相片完全顯示出來後再按其他鍵。
 - 如果是連續拍攝的類似相片，液晶顯示屏可能無明顯變化。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出紅色的“BAD PICTURE”，該相片無法顯示出來。

■ 索引顯示模式

液晶顯示屏上可同時顯示出 9 幀相片。



- 1 顯示出一幀相片。
- 2 按索引顯示模式／幻燈片顯示模式鍵，選擇索引顯示模式。至多 9 幀相片顯示出來，剛才選擇的相片位於中央。
 - 最後一幀相片之後的相片均以黑色出現。
- 3 按 - 鍵選擇以前的一組相片。
- 4 按 + 鍵選擇以後的一組相片。

- 4 如果選擇顯示屏左上角的相片，其後的 6 幀相片則顯示出來（如果使用 + 鍵，則在選擇右下角的相片時則顯示出以後的一組相片）。
- 5 按索引顯示模式／幻燈片顯示模式鍵兩次以取消索引顯示模式。剛才選擇的相片以單幀顯示出來。
 - 在索引顯示模式下，可進行直接引相、相片保護和單幀抹消之操作。

幻燈片顯示模式

您可以自動顯示全部相片。

索引顯示模式／
幻燈片顯示模式鍵



液晶顯示屏



- 顯示出一幀相片。
- 按索引顯示模式／幻燈片顯示模式鍵，選擇幻燈片顯示模式。（各圖像被顯示約 5 秒鐘）
- 再次按索引顯示模式／幻燈片顯示模式鍵，停於當前所顯示的圖像處。
- 不取消此操作，幻燈片顯示便不會停止。按幻燈片顯示模式鍵停止顯示。

相片保護

您可以鎖住單幀圖像以保護圖像不被誤抹。

保護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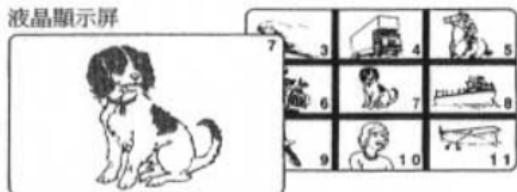
- 顯示出相片並選擇要保存的相片。
- 按保護鍵保護所選擇的相片。
 - 保護狀態指示燈出現在液晶顯示屏的左上角。
- 要取消保護狀態時，再按一次保護鍵。
 - 所保護的圖片不會被全部抹消操作所消除，但會在進行插卡編制時被消除。
 - 保護及其取消操作亦可在索引顯示模式下進行（第 40 頁）。



◆ 當插卡上貼有寫入保護膠封片時，保護操作不能進行。

■ 單幀相片抹消

您可以抹消不要的相片。



1 顯示出要抹消的相片。在索引播放模式下，將指示標誌（紅框數字）置於要抹消的相片上。

2 按抹消鍵，上面的顯示出現。

3 按 OK 鍵抹消所選擇的相片。

• 在抹消中，藍色畫面出現。抹消結束後，前面的相片出現。

• 關於全部抹消的方法，請參照第 45 上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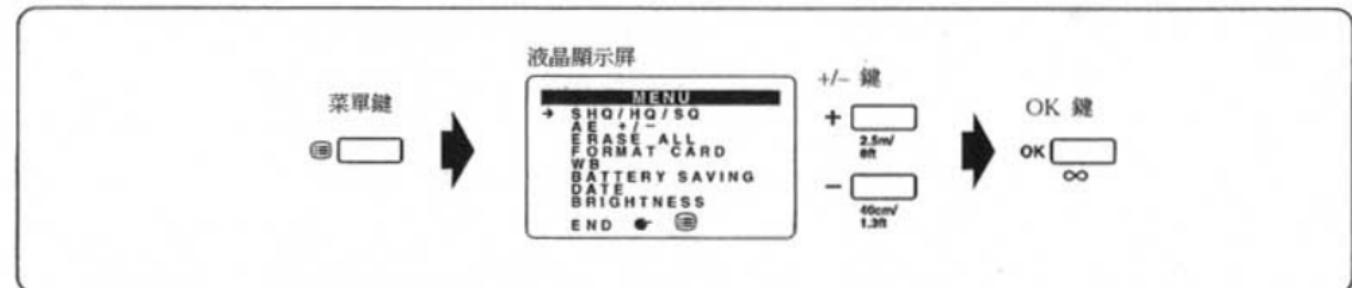
- ◆ 切勿在抹消相片中打開插卡蓋、退出插卡、取出電池或拔掉交流電流換接器。否則會損壞插卡中的資料。
- ◆ 請勿在液晶顯示屏顯示出圖像的過程中按抹消鍵。



◆ 當插卡上貼有保護膠封貼或者相片受照相機或個人電腦的寫入防止保護時，屏幕上會出現“WRITE-PROTECT”的字樣，並且相機不會抹消單幀相片（第 19 頁）。

◆ SmartMedia 並電池的狀態不同，抹消時間亦不同。

菜單



接通電源並按菜單鍵，將菜單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 可從記錄或播放模式進行操作。

1 菜單中帶箭頭者為當前所選擇的項目-您可以用 +/- 鍵來改變所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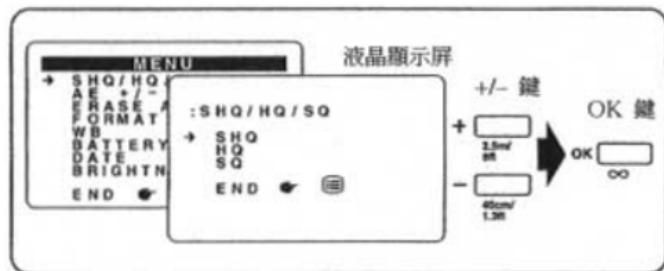
2 改變好所選的項目後，按 OK 鍵。

- 在各項目的畫面上按菜單鍵，使畫面恢復到菜單顯示。在菜單顯示畫面上按菜單鍵以取消該模式。



- ◆ 紙能在放影方式選擇 BRIGHTNESS。
- ◆ 12 秒鐘未操作本機時，菜單模式會被取消。
- ◆ 即使電源關斷之後，在各項目所進行的調節也仍然有效。更換電池時，調節值可能會恢復到初始設定。

SHQ/HQ/SQ (記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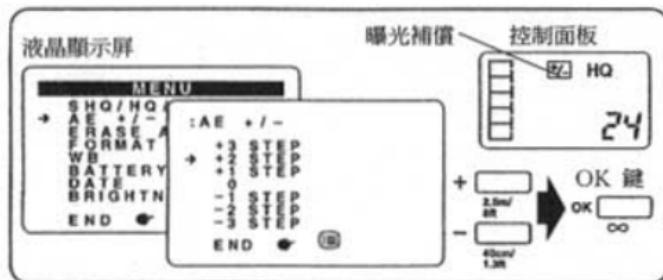


- 1 當從菜單上選擇 SHQ/HQ/SQ 時，左邊的畫面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您可選用 SQ (標質)、HQ (高質) 和 SHQ (超高質) 記錄模式。現在所選的記錄模式以紅色出現。
- 2 請用 +/- 鍵移動箭頭。按 OK 鍵確定選擇。
 - 在記錄模式下，所選擇的記錄模式和相片剩餘幀數出現在控制面板上。



◆ 關於各記錄模式時所能存儲的相片幀數，請參照第 18 頁。

AE +/- (曝光補償)



- 1 當從菜單上選擇 AE +/- 時，左邊的畫面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當前的曝光以紅色出現。
- 2 請用 +/- 鍵移動箭頭-按 OK 鍵確定調節。
 - 在記錄模式下，曝光標誌出現在控制面板上。
 - 當拍照物基本明亮時，請調節 + 鍵；當拍照物基本暗淡時，請調節 - 鍵。
 - 不能用於外接閃光燈。

全部抹消



- 當從菜單上選擇 ERASE ALL 時，左邊的畫面會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 請用 +/- 鍵將箭頭移至 OK 位置，按 OK 鍵開始抹消相片。“ERASING”出現在畫面上。
 - 在抹消相片中，本機無法進行其他操作。
 - 若插卡中未記錄有相片，“NO PICTURE”顯示會出現在畫面上。
 - 結束時，在播放模式下屏幕上會出現“NO PICTURE”字樣；在記錄模式下菜單模式會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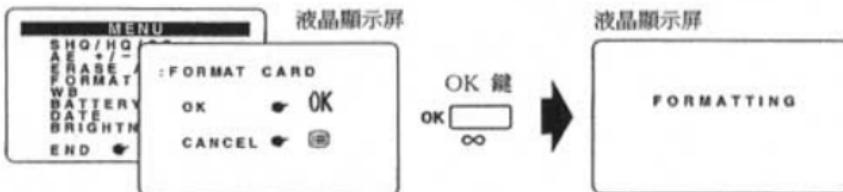
注意

- 在抹消相片中切勿打開插卡蓋、退出插卡、取出電池或拔掉交流電源轉接器。否則可能會損壞插卡中的資料。



- 當插卡上貼有保護膠封貼時，屏幕上會出現“WRITE-PROTECT”的字樣，並且本相機不進行 ERASE ALL（全部抹消）之操作（第 19 頁）。
- 當有受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保護的相片時，本機僅抹消那些未被保護的相片。
- 依 SmartMedia 中相片數量和之不同，其抹消時間亦不相同。

編製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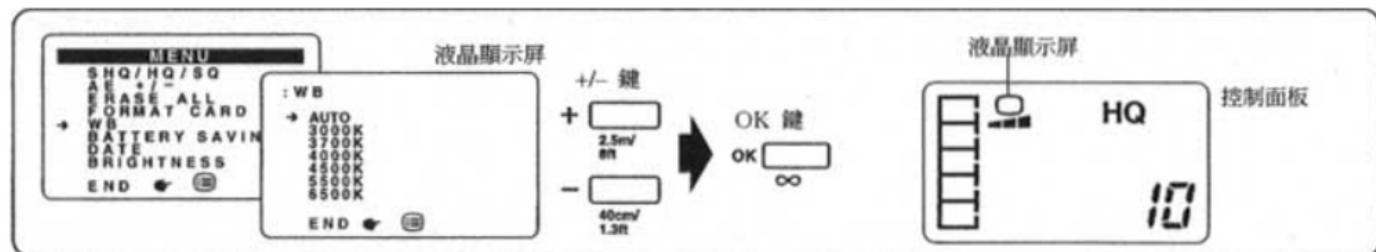


- 1 當從菜單中選擇 FORMAT CARD 時，左邊的畫面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 2 請用 +/- 鍵將箭頭移至 OK 位置。按 OK 鍵開始編製。“FORMATTING”（編製）顯示出現在畫面上。
 - 結束時，相機被設為菜單畫面。
 - 在編製中，本機無法進行其他操作。



- ◆ 插卡的編製會抹消已存在的資料，包括那些受相機或個人電腦保護的圖像。因此，在編製記錄有資料的插卡時，請注意勿抹掉重要的資料。
- ◆ 當插卡上貼有保護膠封貼時，屏幕上會出現“WRITE-PROTECT”的字樣，並且相機不會進行 FORMAT CARD（編製插卡）之操作（第 19 頁）。
- ◆ 為了獲得最佳的結果，建議您在本機上編製插卡。

WB (白色平衡)



1 當從菜單上選擇 WB 時，左邊的畫面會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可進行自動或手動設定。當前的白色平衡出現呈紅色。

2 按 +/- 鍵移動箭頭。按 OK 鍵確定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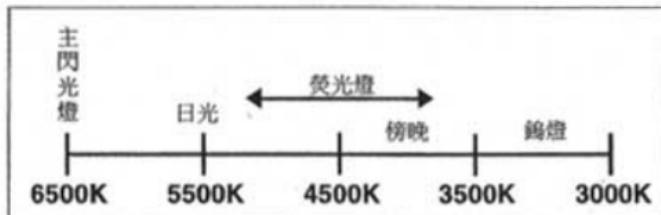
- 通常選擇 "AUTO" (自動)。

MWB (手動白色平衡)

在特殊光線條件下拍攝時，或當您想要製作特殊彩色效果時，若合成色中無白色，則請選擇手動設定。若設定的色溫比實際色溫高，則所拍攝的相片偏紅。

- MWB 標誌出現在控制面板上。

色源／色溫



◆ 在播放模式下請確認色彩。

電池節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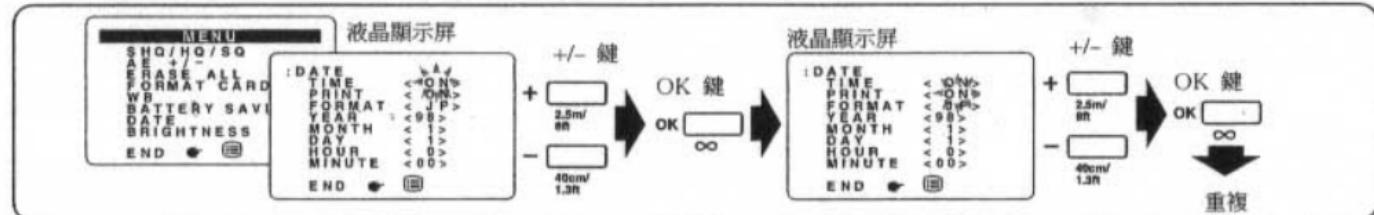


- 1 當從菜單上選擇 BATTERY SAVING 時，左邊的畫面會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當前的設定出現呈紅色。
- 2 按 +/- 鍵移動箭頭。按 OK 鍵確定選擇。
 - 選擇 OFF 時，拍攝相片後所記錄的圖像將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約 5 秒鐘。
 - 選擇 ON 時，將不出現，可明顯節省電池的損耗。



- ◆ 電池節電模式為 ON 時，聚焦鎖定所需時間稍長。請等到綠燈亮後按下快門。
- ◆ 根據使用環境和（或）所用電池的種類之不同，電池節電量會發生變化。

日期



1 當從菜單上選擇 DATE 時，左邊的畫面會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您可輸入或調整 TIME (時間)、PRINT (印相)、FORMAT (編製)、YEAR (年)、MONTH (月)、DAY (日)、HOUR (小時) 和 MINUTE (分鐘)。

2 在 < > 閃爍時，請用 +/- 鍵填寫，然後再按 OK 鍵確認該設定。重複此操作直至輸入 MINUTE。

- 當您設定 TIME ON 時，記錄時間和日期均被顯示及打印；而設定 OFF 時，僅日期被顯示及打印。
- 當您設定 PRINT ON 時，記錄日期以及時間（當設定 TIME ON 時）被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並被打印。

● 使用 FORMAT，您可以從下述三種方式中選擇日期年、月、日的顯示順序。

US 月，日，年

EU 日，月，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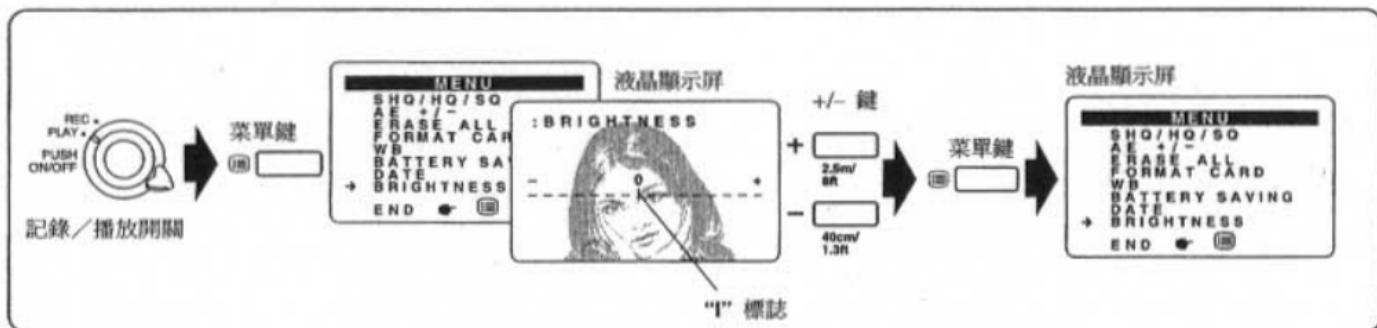
JP 年，月，日



- ◆ 不存在的日期無法設定。
- ◆ 使用個人電腦同樣可進行日期和時間的調節。詳情請參照軟體的在線說明。

亮度

BRIGHTNESS 僅可在播放模式下進行調節。



1 當從菜單上選擇 BRIGHTNESS 時，左邊的畫面會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當前的亮度位於刻度的 I 標誌處。

2 按 + 鍵，I 標誌移至右側；按 - 鍵，I 標誌移至左側。在移動 I 標誌時，您可查看亮度。

- 當設定好所需亮度時，請按菜單鍵以返回菜單畫面。

印相機的連接方法

連接前請首先確認 P-300E 印相機和本機的電源均未打開。

1 將專用（串行）電纜（隨 P-300E 附帶）接至印相機的串行口。

2 打開本機的插口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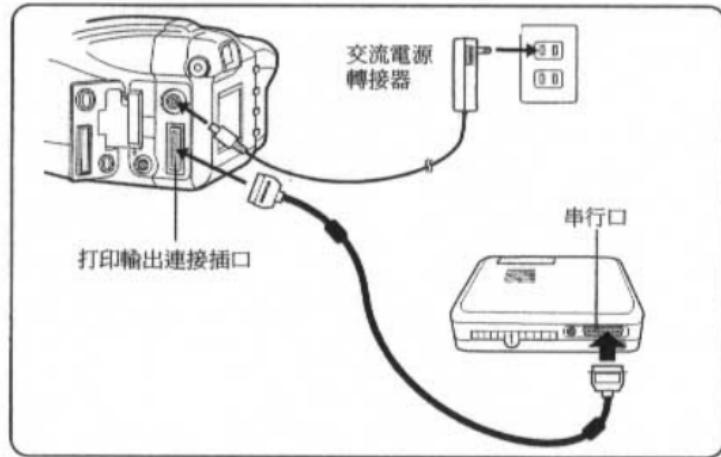
3 將專用（串行）電纜接至本機的印相輸出插口。

4 請將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與相機相連接。

5 打開印相機和本機的電源。

• 印相中，自拍信號燈閃爍。這時，無法在本機上進行其他操作。

• 若已設定 PRINT (TIME)，本相機可打印記錄日期和時間 (MIRROR PRINT 和 MULTIPLE PRINT 除外)。（第 49 頁）



- ◆ 打勿在打印相片中打開插卡蓋，退出插卡，取出電池或拔掉交流電源轉接器。否則會損壞插卡中的資料。
- ◆ 由於是照相機控制打印，故此時印相機上的鍵失效（電源關閉時，印相停止）。
- ◆ 液晶顯示屏在打印中熄滅。
- ◆ 您在 12 秒鐘之內未操作時，本相機會自動取消打印模式。

凸 打印菜单



在播放模式下接通電源後，按打印鍵將打印菜單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1 打印菜單中帶箭頭者為當前所選擇的項目。您可以用 +/− 鍵移動該箭頭。

2 將箭頭移至所需的項目之後按 OK 鍵，將其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 在打印菜單中按打印鍵以取消打印模式。
- 從各項目的畫面按 OK 鍵進行打印。按打印鍵回到打印菜單。



- ◆ 因插卡錯誤而不能顯示相片時，插卡錯誤標誌和誤碼會在控制面板上閃爍，並且“CARD ERROR”顯示（皇紅色）會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此時，本機不會進入打印模式。
- ◆ 若選擇了 PRINT ALL 或 SELECT PRINT 而未將交流電源轉接器與本相機相連接，“USE AC ADAPTOR”的字樣會出現在屏幕上。若遇此情況，請關閉本相機並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
- ◆ 僅在連接有交流電源轉接器時，本相機才可設定要打印的相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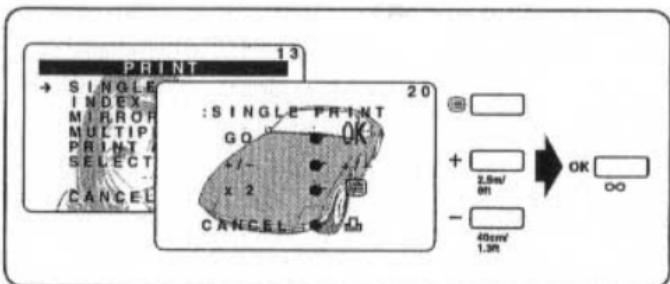
單幀印相

■ 要停止打印時

按電源鍵 2 秒鐘以上可立刻停止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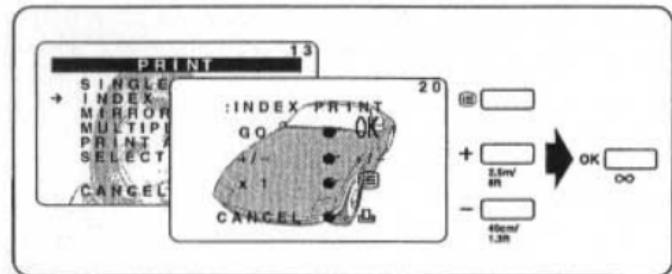
■ 打印錯誤

- 當未接上印相機或印相機的電源處於關閉狀態時，“PRINTER OFFLINE”顯示（呈紅色）會在液晶顯示屏上閃爍。打印無法進行。
- 當印相機出問題，如出現卡紙或色帶耗盡時，“PRINTER ERROR”顯示會在液晶顯示屏上閃爍，並且打印無法進行。
- 若在打印中出錯，“PRINTER ERROR”顯示會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並且打印立刻停止。解決問題後，再按 OK 鍵重新開始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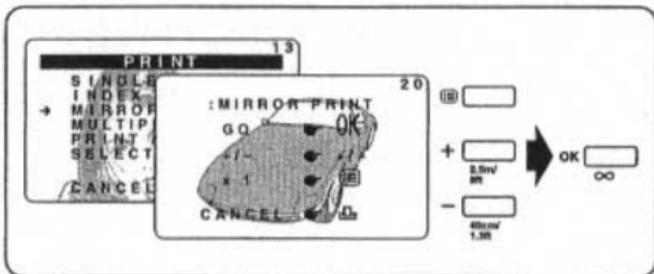
- 1 當從打印菜單中選擇 SINGLE PRINT 時，左邊的畫面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 2 按 + 鍵觀看下一幀相片，按 - 鍵觀看上一幀相片。
- 3 請按菜單鍵以選擇要打印的相片數。
- 若未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USE AC ADAPTOR”的字樣會出現在屏幕上，並且您無法輸入相片數。
- 4 按 OK 鍵打印當前所顯示的相片。

索引印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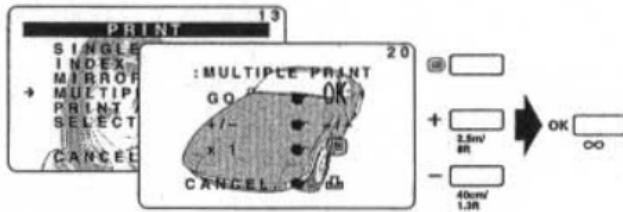
- 1 當從打印菜單中選擇 INDEX PRINT (索引印相) 時，左邊的畫面會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 2 按 + 鍵以查看下一組相片，按 - 鍵以查看前一組相片。
- 3 請按菜單鍵以選擇要打印的相片數。
- 若未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USE AC ADAPTOR”的字樣會出現在屏幕上，並且您無法輸入相片數。
- 4 按 OK 鍵，本機以小幀相片的形式打印插卡上的全部相片。每張印相紙至多可打印 30 幀相片。

鏡像印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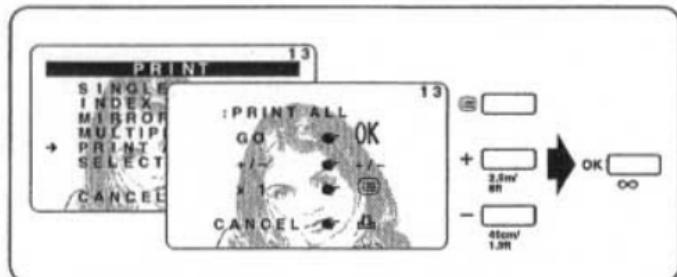
- 1 當從打印菜單中選擇 MIRROR PRINT (鏡像印相) 時，左邊的畫面會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 2 按 + 鍵觀看下一幀相片，按 - 鍵觀看上一幀相片。
- 3 請按菜單鍵以選擇要打印的相片數。
- 若未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USE AC ADAPTOR”的字樣會出現在屏幕上，並且您無法輸入相片數。
- 4 按 OK 鍵打印當前所顯示的相片的鏡像。用鏡像印相器材，您可以很方便地製作 T 恤衫。
- 在 MIRROR PRINT 模式下，即使已設定日期，也不能將其打印出來。

多幀印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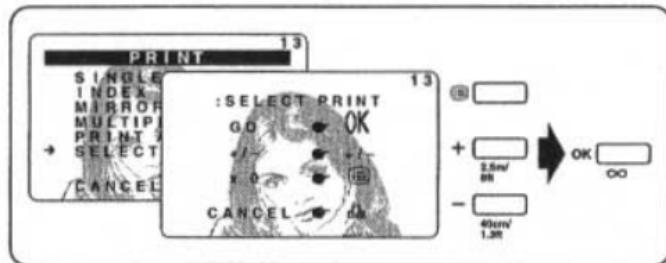


- 1 當從打印菜單中選擇 MULTIPLE PRINT (多幀印相) 時，左邊的畫面會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 2 按 + 鍵觀看下一幀相片，按 - 鍵觀看上一幀相片。
 - 3 請按菜單鍵以選擇要打印的相片數。
 - 若未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USE AC ADAPTOR”的字樣會出現在屏幕上，並且您無法輸入相片數。
- 4 按 OK 鍵，以每張印相紙 16 幀的形式打印當前所顯示的相片。用專用標簽式印相紙可製作標簽式相片。
 - 使用 MULTIPLE PRINT (多幀印相) 機能時，即使您設定了日期，相機也不會打印出日期。

打印全部相片



任選印相



- 1 當從打印菜單中選擇 PRINT ALL (打印全部相片) 時，左邊的畫面會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 若未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屏幕會顯示出“USE AC ADAPTOR”的字樣，並且屏幕會返回打印菜單。
- 2 按 + 鍵以查看下一幀相片，按 - 鍵以查看前一幀相片。
- 3 按菜單鍵以選擇要打印的相片數。
- 4 按 OK 鍵打印插卡上的全部相片。

- 1 當從打印菜單中選擇 SELECT PRINT 時，左邊的畫面會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 若未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屏幕會顯示出“USE AC ADAPTOR”的字樣，並且屏幕會返回打印菜單。
- 2 按 + 鍵以查看下一幀相片，按 - 鍵以查看前一幀相片。
- 3 按菜單鍵以選擇要打印的相片數。
- 4 按 OK 鍵打印所選的相片。

傳送圖像至個人電腦

個人電腦還境

使用附帶的實用軟體時：與本機連接使用的個人電腦必須符合下列最低標準。

• IBM PC/AT 兼容機

| | |
|--------|--|
| CPU | : 486 SX 或更新式, 33MHz 或更大 |
| 操作系統 | : Windows 95, Windows 98, Windows NT4.0 或 Windows 3.1 CD-ROM 驅動器 |
| 硬盤空餘 | : 45MB 以上 |
| 最小 RAM | : 16MB (Windows 95/98) 24MB (Windows NT4.0) 16MB (Windows 3.1) |
| 連接插口 | : 標準 RS-232C 接口 D-SUB 9 芯連接插口 |
| 顯示器 | : 最小 256 色 最小 640 × 480 畫素 推薦使用高質色彩 (數千色以上) |

• 蘋果牌 Macintosh

| | |
|--------|---|
| CPU | : 68030 以上 |
| 操作系統 | : System 7.1~7.5.5, Mac OS 7.6~8.1 CD-ROM 驅動器 |
| 硬盤空餘 | : 45MB 以上 |
| 最小 RAM | : 16MB |
| 顯示器 | : 最小 256 色 最小 640 × 480 畫素 推薦使用高質色彩 (數千色以上) |

安裝附帶的軟體

為了充分利用下載、圖像顯示、記憶和全景拍攝等多種機能，這臺 Olympus 數碼式照相機附帶有多種應用和實用軟體。關於其安裝和操作方法，請參照軟體之在線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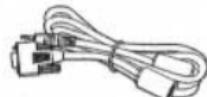
連接個人電腦

請根據電腦平臺使用適當的連接插頭。

● IBM PC/AT 兼容機

連接附帶的通訊電纜至電腦上的 D-SUB 9 芯串行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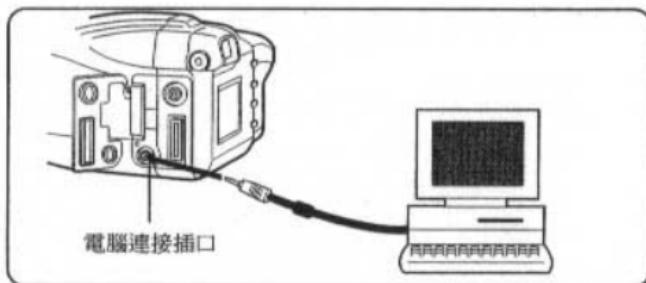
RS-232C 個人電腦串行電纜



● 蘋果牌 Macintosh

首先插接附帶的 Macintosh 用轉換連接插頭至電腦上的打印機或調制器用串行口，然後連接附帶的電腦用電纜。（若要接至打印機埠，請首先關閉 AppleTalk 機能。）

Macintosh 用轉換連接插頭



連接前請首先確認個人電腦和本機的電源均未打開，而且已將實用軟體安裝在電腦中。

- 1 連接通訊電纜至電腦的串行口。
- 2 打開本機的連接插口蓋。
- 3 完全插入插頭。
- 4 接通個人電腦的電源並啟動該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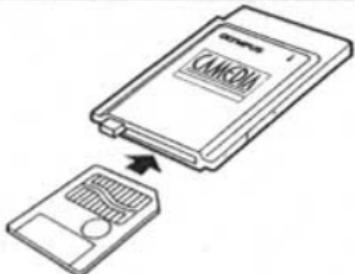


◆ 為防止電池消耗，最好使用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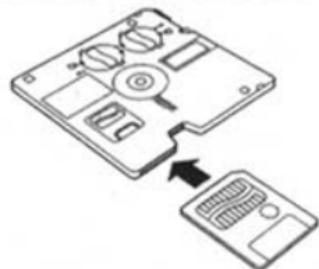
◆ 在用電腦下載時，建議您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

直接 SmartMedia 卡傳送

PC 卡轉接器



FlashPath 磁片轉接器



使用選購的 PC 卡轉接器，可以將 SmartMedia 卡中的圖像數據直接傳送至裝備 PC 卡 (PCMCIA) 插槽或外接 PC 卡驅動器的個人電腦。

使用選購的 FlashPath 磁片轉接器，可將 SmartMedia 卡上的圖片數據直接傳送到帶 3.5 英寸磁片驅動器的兼容個人電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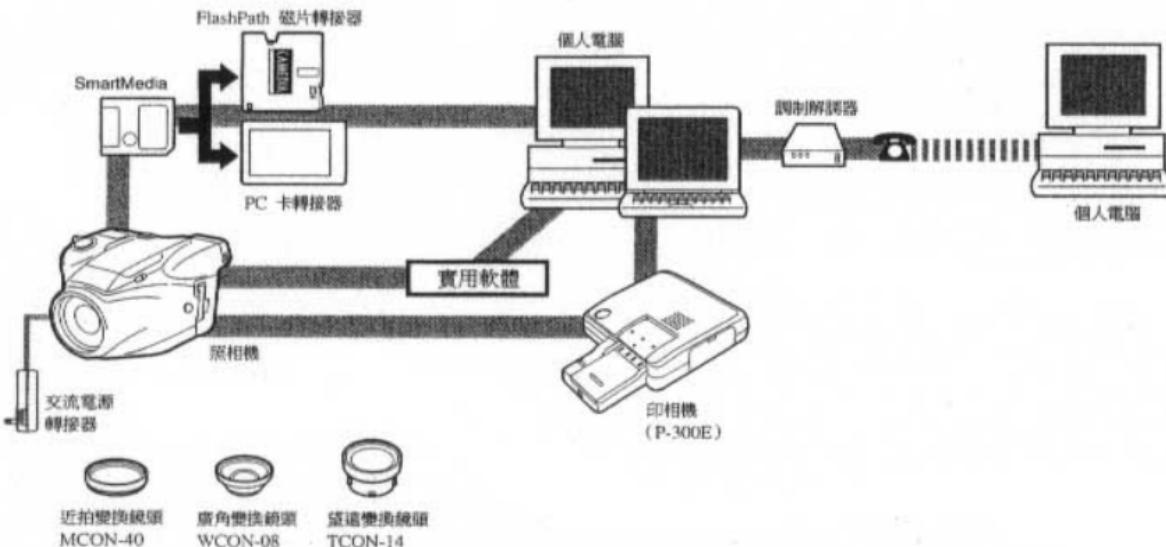


- ◆ 在某些個人電腦環境下，這些產品可能無法工作。
- ◆ 請勿在個人電腦上使用帶寫保護封條的 SmartMedia 卡，否則可能引起錯誤。（請參閱轉接器的使用說明書。）

系統圖解

連接選購的裝置時可實現下列機能。

- 通過專用印相機直接印相。
- 通過 FlashPath/PC 卡轉接器直接下載。



問答集

問：電池能持續使用多久？

答：電池壽命會受許多因素之影響，諸如液晶顯示屏和閃光燈的使用頻度、所使用的電池種類以及照相機的使用環境條件等。頻繁使用液晶顯示屏會使電池消耗更快。因此，您可關閉液晶顯示屏以節省電力。我們建議您使用選購的 Ni-MH 可充電電池或交流電源轉接器。

問：如何校正本機中用於在圖像資料上記錄日期的時鐘？

答：本機出廠時未作日期調整。您可以在本機上或從個人電腦調整日期（參照第 49 頁）。

問：照相機應當如何存放？

答：照相機易於因灰塵、濕氣及鹽分而受損。存放前請首先完全擦淨、擦乾照相機。在惡劣氣候下使用照相機後，請用蘸有清水的抹布擦拭後擦乾之。請勿存放於使用防蛀丸的地方。如果長期不準備使用照相機，請取出全部電池。

問：相片中的拍照人物的眼睛為何有時會變紅？

答：任何照相機在使用閃光燈時都會發生此“紅眼現象”。它是由閃光燈的光線在眼球背後的視網膜上反射所造成的。紅眼程度隨個人狀態和四周光線等拍照條件而異。請使用紅眼減輕預閃光模式明顯減輕此種現象。

問：可以使用濾光鏡或遮光罩嗎？

答：可用濾光鏡安裝用轉接器環來安裝 55 毫米 濾光鏡或遮光罩（若使用 43 毫米 的遮光罩，圖像邊緣可能被切除）。

問：可以使用外接閃光燈嗎？

答：可以使用。請瀏覽本公司在國際網際網路上的網頁 (<http://www.olympus.com>)。

故障對策

操作問題

| 問題 | 原因 | 對策 | 參照頁 |
|--------------|---|--|--|
| 本機不動作。 | ① 電源未打開。 ② 電池極性裝錯。 ③ 電池耗盡。 ④ 電池暫時失效。 ⑤ 卡蓋打開著。 | ① 按電源鍵接通電源。 ② 重新正確安裝電池。 ③ 更新電池。 ④ 使用本機時，請保暖電池。 在拍照間隙，請暫時不使用電池。 ⑤ 關閉卡蓋。 | P.16 P.14 P.14 P.4 P.16 |
| 按快門釋放鍵時不能拍照。 | ① 剛才拍攝的相片正在被寫入 SmartMedia。 ② SmartMedia 已滿。 ③ 正在拍照時或正在寫入 SmartMedia 時電池耗盡。 ④ 拍照物不處於照相機的有效工作範圍或者自動聚焦難以鎖定。 ⑤ 5 個圖像記憶條棒全部顯示在控制板上。 ⑥ 主閃光燈正在充電。 ⑦ 相機中無插卡，或者插卡處於保護狀態。 | ① 放開按著快門釋放鍵的手指，等到綠色指示燈停止閃爍，並且液晶顯示屏上的顯示消失。 ② 更換 SmartMedia，抹消不要的相片或抹消全部相片。 ③ 更新電池並重新拍照。 ④ 請參照標準模式和近拍模式的有效工作範圍或者參照自動聚焦部分。 ⑤ 稍等片刻直至條棒消失。 ⑥ 稍等片刻直至橙色指示燈熄滅。 ⑦ 使用新的插卡。 | P.22 P.42 P.45 P.14 P.27 P.22 P.32 P.16 |

| 問題 | 原因 | 對策 | 參照頁 |
|------------------------|---|---|------------------------------|
| 主閃光燈不發光。 | ① 未設定閃光燈。 ② 拍照物明亮。 ③ 在已設定閃光燈的情況下，  指示燈在控制面板上點亮時，閃光燈工作異常。 | ① 按閃光燈彈起杆，設定閃光燈。 ② 請使用輔助閃光模式。 ③ 請予以修理。 | P.32 P.33 |
| 剛才拍攝的相片不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 ① 電源關閉著或記錄模式開啟著。 ② SmartMedia 中無相片。 | ① 將記錄／播放開關設定於播放位置並接通電源。 ② 查看控制面板。 | P.38 P.38 |
| 液晶顯示屏模糊不清。 | ① 亮度設定不對。 ② 陽光照射在顯示屏上。 | ① 在播放模式下從菜單選擇 BRIGHTNESS 並進行所需的調節。 ② 用手等遮住陽光。 | P.50 |
| 本機連接電腦傳送資料至電腦時，出現出錯信息。 | ① 電纜未插接好。 ② 電源未打開。 ③ 電池耗盡。 ④ 串行口選擇不當。 ⑤ 無串行口可供使用。 ⑥ 圖像傳送速度選擇不當。 ⑦ 未安裝 TWAIN/Plug-In。 | ① 正確插接電纜。 ② 按電源鍵接通電源。 ③ 更新電池或使用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④ 用操作系統軟體確認串行口是否選擇得當。 ⑤ 按個人電腦的使用說明空出一個串行口。 關閉 AppleTalk/LocalTalk 機能（僅限於 Macintosh）。 ⑥ 在電腦上選擇正確的傳送速度。 ⑦ 將 TWAIN/Plug-In 安裝在您的電腦上。 | P.58 P.16 P.14 P.15 |

* 當按任何鍵均不能進行任何操作時，請按卡蓋上的重設鍵，然後再按電源鍵（第 16 頁）。

圖像問題

| 問題 | 原因 | 對策 | 參照頁 |
|--------|---|--|--|
| 圖像不清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在按快門釋放鍵時照相機抖動。② 取景器的自動聚焦標誌未置於拍照物上。③ 鏡頭臟污。④ 模式選擇不當。 ⑤ 在自拍模式下，站在照相機的正面按快門釋放鍵。⑥ 在不正確的聚焦範圍內使用快速聚焦機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拿穩照相機後再按快門釋放鍵。② 將自動聚焦框定位於拍照物上或使用聚焦鎖定機能。③ 清潔鏡頭。④ 當拍照物位於 0.3 米～0.6 米範圍之內時，用近拍模式拍照。在此範圍以外時，用標準模式拍照。⑤ 看著取景器按快門釋放鍵，不要站在照相機前按快門釋放鍵。⑥ 視距離使用正確的快速聚焦鍵。 | P.20 P.25 P.27 P.26 |
| 圖像太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未使用閃光燈。② 閃光燈被手指擋住。③ 拍照物處於閃光燈的有效範圍之外。 ④ 拍照物太小而且逆光。 ⑤ 在輔助閃光 + 外接閃光模式下未連接外接閃光燈，或者外接閃光燈已關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按閃光輔助杆設定閃光燈。② 正確拿持照相機，不要讓手指擋住閃光燈。③ 請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照，或者使用外接閃光燈。④ 將閃光燈設定於輔助閃光模式，或使用定點測光模式。⑤ 連接外接閃光燈並將其打開。 | P.32 P.20 P.32 P.34 P.33 P.28 P.34 |

| 問題 | 原因 | 對策 | 參照頁 |
|---------------|-------------------------------|--|--------------|
| 圖像太亮。 | ① 閃光燈設定於輔助閃光模式。 ② 拍照物極亮。 | ① 將閃光模式設定為輔助閃光以外的模式。 ② 調整曝光或將照相機移離過亮的拍照物。 | P.33 P.44 |
| 室內拍照的圖像色彩不自然。 | ① 燈光裝置影響圖像。 ② 手動白色平衡的設定不當。 | ① 將閃光模式設定為輔助閃光模式。 ② 選擇正確的白色平衡。 | P.33 P.47 |
| 圖像輪廓模糊。 | ① 鏡頭被手指或背帶擋掉一部分。 | ① 正確拿持照相機，不要讓手指或背帶擋住鏡頭。 | P.20 |

顯示屏和背光的注意事項

- 控制面板和液晶顯示屏所使用的螢光燈之使用壽命有限。如果它們開始變暗或閃動，請與當地的 Olympus 服務中心聯絡（收取服務費）。
- 在寒冷條件下，顯示屏的背光可能慢慢點亮或突然變色。為避免這種現象，在寒冷溫度中使用時應保暖照相機。背光性能在正常溫度條件下會恢復正常。
- 彩色液晶顯示屏顯示不同圖像時，一些畫素可能不變色、保持於亮或暗的狀態。這種現象可能是因為某些電路之故障，但屬於液晶顯示屏正常動作的允許範圍之內。而且，彩色液晶顯示屏之亮度可能依圖像而異。這是本製品的正常操作特性。

圖像數據的兼容性

- 使用 C-1400L、C-1000L、C-840L、C-820L 和 C-420L 型 Olympus 數碼式照相機可能無法正常顯示或打印用 C-1400XL 拍攝的圖像。
- 使用 C-1400XL 也可能無法正常顯示或打印用 C-1400L、C-1000L、C-840L、C-820L 和 C-420L 型 Olympus 數碼式照相機拍攝的圖像。

| 顯示 用於拍照的機型 | | C-1400XL | C-1400L C-1000L | C-840L | C-820L | C-420L |
|---------------|--------|----------|--------------------|--------|--------|--------|
| C-1400XL | SHQ/HQ | ○ | ○ | X* | X* | X* |
| | SQ | ○ | ○ | X* | X* | X* |
| C-1400L | SHQ/HQ | ○ | ○ | X* | X* | X* |
| C-1000L | SQ | ○ | ○ | X* | X* | X* |
| C-840L | SHQ/HQ | ○ | X | ○ | X* | X* |
| | SQ | ○ | X | ○ | X* | X* |
| C-820L | SHQ/HQ | ○ | ○ | ○ | ○ | X* |
| | SQ | ○ | ○ | ○ | ○ | X* |
| C-420L | SHQ/HQ | ○ | ○ | ○ | ○ | ○ |
| | SQ | ○ | ○ | ○ | ○ | ○ |

1：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小尺寸圖像。

規格

| | | | |
|--------|---|------------|---|
| 產品類型 | ：數碼式照相機（拍照和顯示兩用） | 有效範圍（距鏡頭） | ：0.6 米～∞ |
| 記錄形式 | ：數碼式記錄 | 標準模式 | ：0.3 米～0.6 米 |
| 內存儲器 | ：3.3V SmartMedia 2MB, 4MB, 8MB, 16MB | ∞ 快速聚焦 | ：約 2.0 米～∞ (W) 約 15 米～∞ (T) |
| 可存儲幀數 | ：12 幀以上 (HQ 模式/4MB) | 2.5 米快速聚焦 | ：約 1.2 米～∞ (W) 約 2.1 米～3.0 米 (T) |
| 抹消方式 | ：單幀抹消／全部抹消 | 40 厘米快速聚焦 | ：約 34 厘米～66 厘米 (W) 約 37 厘米～43 厘米 (T) |
| 捨像元件 | ：2/3 英寸 CCD 固態捨像器 | 取景器 | ：TTL 單鏡頭發射式 (帶 AF 標誌) |
| | ：1,410,000 畫素 | 取景區域 | ：實際圖像區域的 95% |
| 圖像記錄 | ：1280 × 1024 畫素 (SHQ/HQ 模式) 640 × 512 畫素 (SQ 模式) | 液晶顯示屏 | ：4.5 厘米 TFT 彩色液晶顯示器 |
| 白平衡 | ：全自動 TTL, 手動 6 級 | 畫素數 | ：約 61,000 畫素 |
| 鏡頭 | ：Olympus 鏡頭，9.2–28 毫米， F2.8–3.9, 7 件分 7 組 相當於 .35 毫米 照相機上的 36–110 毫米 | 屏幕顯示 | ：日期／時刻, 幀數, 單幀／全部抹消, 菜單, 誤碼, 印相, 保護 |
| 光度測定系統 | ：TTL 中央加權平均測定系統, 定點測光 系統 | 閃光燈用電池充電時間 | ：約 7 秒 (常溫、新電池) |
| 曝光控制 | ：程式自動曝光, 7 級曝光補償 (± 3) | | |
| 光圈 | ：W : F2.8, F5.6 T : F3.9, F7.8 | | |
| 快門 | ：1/4～1/10000 秒 | | |

閃光燈有效範圍（距鏡頭）

：W : 0.3 米~3.6 米

T : 0.3 米~2.5 米

（感光度相當於 ISO 100）

閃光模式

：自動閃光（在低亮度和逆光時自動發光），紅眼減輕閃光，輔助閃光（強制發光），輔助閃光 + 外接閃光，關閉，外接閃光

控制面板

：記錄模式、相片剩餘幀數、插卡錯誤、閃光模式、自拍模式、電池狀態確認、近拍模式、定點測光模式、曝光補償、手動白色平衡、連拍、圖像記憶條棒、外接閃光。

自動聚焦

：TTL 系統自動聚焦

對比度檢測系統／聚焦範圍：0.3 米
~∞（距鏡頭）

自拍

：12 秒遲延電子式自拍定時器

外接連接插口

：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插口，電腦連接插口（RS-232C），打印輸出連接插口，閃光燈同步插口

日期和時刻

：與圖像資料同時記錄

自動日歷系統

：最大 2017 年

自動日歷系統用電源

：3 伏鋰電池（CR2025）× 1.

直接印相（僅可在專用印相機上進行）

：單幀印相，索引印相，任選印相，多幀印相，鏡像印相，全部印相

使用環境溫度

：0~40°C（使用）

-20~60°C（存放）

濕度

：30~90%（使用）

10~90%（存放）

電源

：本機使用 4 節 AA 號氯化鎳電池或 AA 號鎳錫電池。請勿使用錳電池或鋰電池。否則可能會造成本機內部過熱而受損。

專用交流電源轉接器（選購件）

尺寸

：115（寬）× 83（高）× 130（深）毫米

重量

：470 克（不帶電池／插卡時）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及承擔責任。

OLYMPUS®

OLYMPUS OPTICAL CO., LTD.

San-Ei Building, 22-2, Nishi Shinjuku 1-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Tel. 03-3340-2026

OLYMPUS AMERICA INC.

Two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Y 11747-3157, U.S.A. Tel. 516-844-5000

OLYMPUS OPTICAL CO. (EUROPA) GMBH.

(Premises/Goods delivery) Wendenstraße 14-16, 20097 Hamburg, Germany. Tel. 040-237730

(Letters) Postfach 10 49 08, 20034 Hamburg, Germany.

OLYMPUS OPTICAL CO. (U.K.) LTD.

2-8 Honduras Street, London EC1Y 0TX, United Kingdom, Tel. 0171-253-2772



- "CE" mark indicates that this product complies with the European requirements for safety, health, environment and customer protection.
 - La marque "CE" indique que ce produit est conforme avec les exigences européennes en matière de sécurité, santé, environnement et protection du consommateur.
 - "CE" 標誌表示本產品符合歐洲有關安全、健康、環境和消費者保護的標準。
-